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莊晴雯

電話：03-3322101-7470

電子信箱：18101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社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300827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30082703_ATTACH1.doc、
376735100E_1130082703_ATTACH2.docx、376735100E_1130082703_ATTACH3.
docx)

主旨：函轉桃園市童軍會辦理桃園市第90期童軍暨行義童軍服務
員木章基本訓練一案，請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童軍會113年8月27日113桃童理字第113046號函
辦理。

二、本案活動說明如下：

(一)活動時間：113月10月10日(星期四)至10月13日(星期
日)。

(二)活動地點：石門營地。

(三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3年9月18日(星期三)止。

(四)全程參與者核予研習時數20小時。

(五)工作人員會報及營地建設：113年10月9日(星期三)下午2
時。

三、工作人員及參與人員於課務自理暨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

教導處

113/08/28 11:49



1130005766

有附件



下，請各校核予公(差)假登記辦理，如遇假日得於2年內核實補休。

四、檢附本案活動實施計畫、日程表及報名表各1份，或逕至本局最新消息(<https://www.tyc.edu.tw/News.aspx?n=5143&sms=10535>)下載。

五、本案活動聯絡人：桃園市童軍會徐麗美小姐(電話：03-2181356)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)

副本：桃園市童軍會

